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永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永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警員陳振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製作之偵查報告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余永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偵卷第3頁、第15至21頁、第28至29頁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7號卷第4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余永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所竊得之機車於案發後旋遭警尋獲，並已發還告訴人張煥智，犯罪所生之危害非鉅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不予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3 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04 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查被告竊取之機車一輛，雖屬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
06 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0
07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張懿中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5738號

29 被 告 余永欽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01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02 押中)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余永欽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上午10時52分許，在新竹市○
08 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張煥智所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重機
09 車（車主為張煥智之母林慧明）鑰匙未拔，竟基於竊盜之犯
10 意，竊取該機車後逃逸，復將該機車棄置在新竹火車站前，
11 並將自己藍色安全帽放在機車上。經鑑識人員在該頂安全帽
12 採集檢體後，經鑑定與余永欽相符，始知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張煥智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訊據被告余永欽自白認罪，核與告訴人張煥智指述之情節相
16 符，並有被告竊車後、棄車前之沿途監視器翻拍相片、內政
1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扣案上開機車（已發還告訴
18 人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24 檢 察 官 洪期榮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27 書 記 官 魏珮如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